宁波市级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菜篮子商品市场应急保供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和《商务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储备应急体系建设的通知》（商运发〔2009〕139号）精神，为确保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其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菜篮子应急储备商品，是指市政府为应对突然发生的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进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菜篮子商品。

储备品种包括：生猪活体、蔬菜、出白禽、冻猪肉和豆制品原料等。

第三条　菜篮子应急储备商品委托具有一定规模、具备相应储存条件、诚实守信的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大型（连锁）农产品经营、流通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代储。储备期实行年度储备，一年一定。

第四条 菜篮子应急储备商品承储企业按照协议要求，负责保障动态库存量达到规定要求。菜篮子应急储备商品的调用权属于市政府。市政府启动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投放时，承储企业应当执行政府指令，并按要求进行投放。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级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管理、监督、储存等活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商务部门牵头负责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管理；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年度储备工作；对承储企业承储商品的数量、质量和安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第七条 财政部门会同商务部门负责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资金的管理，参与储备商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承储企业负责承储商品出、入库以及在库（栏）管理，主要职责及义务：

（一）负责承储商品的落实和反馈储备执行情况，不得调整计划或拖延、拒绝执行计划；

（二）负责承储商品质量，承储商品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三）按照投放计划和要求，执行承储商品应急投放，定点、挂牌销售;

（四）负责储备商品出、入库台账记录，接受商务、财政等主管部门以及第三方监管单位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承储企业条件

第九条 承储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宁波市级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以及在宁波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连锁）农产品经营、流通企业；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菜篮子”商品储备地域需在宁波大市范围内；近三年内无不良承储记录，近三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第十条 承储企业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猪活体储备。年出栏商品猪5000头以上、能繁母猪250头以上养殖规模的市级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以及万头以上规模生猪养殖场，符合畜牧养殖质量标准要求。

（二）蔬菜储备。年蔬菜交易量10000吨以上的宁波市级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以及大型（连锁）农产品经营、流通企业，具有500吨以上蔬菜放置场所，并具有稳定的蔬菜销售渠道。

（三）出白禽储备。年出白禽交易量1000吨以上的宁波市级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以及大型出白禽加工、流通企业；具有县级以上有关部门的卫生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有稳定的出白禽销售渠道，出白禽质量符合食品卫生有关要求；企业自建或租赁冷库，冷库容积200立方米以上。

（四）冻猪肉储备。年冻猪肉交易量400吨以上，具有冻猪肉经营资质的流通企业；具有县级以上有关部门的卫生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明；企业自建或租赁冷库，冷库容积200立方米以上，库温稳定保持在-18℃以下。

（五）豆制品原料储备。年加工豆制品原料600吨以上的宁波市级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以及豆制品原料经营、流通企业；有自建或租赁豆制品原料储存场所100立方米以上；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明；具有稳定的豆制品销售渠道；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第四章  储备品种、计划数量及承储价格标准

第十一条 储备品种、计划数量及承储价格标准如下：

（一）生猪活体储备，年储备计划数量30000头；承储价格每头最高补助不超过30元（实际价格根据竞价确定，下同）。

（二）蔬菜储备，年储备计划数量5000吨；承储价格每吨最高补助不超过200元。

（三）出白禽储备，年储备计划数量200吨；承储价格每吨最高补助不超过2000元。

（四）冻猪肉储备，年储备计划数量4200吨；承储价格每吨最高补助不超过3000元。

（五）豆制品原料储备，年储备计划数量600吨；承储价格每吨最高补助不超过500元。

十二条 储备品种、数量调整应经市政府批准；因承储最高限价原因导致储备工作无法完成的，可调高承储最高限价，每次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20%。

第五章  储备企业及数量确认

第十三条 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储企业及数量。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一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十四条 企业储备数量需符合企业经营规模，不得超过企业年度最低库存量的90%。

（一）蔬菜储备企业承储数量最高不超过2000吨，最低不少于100吨。

（二）生猪储备企业承储数量最高不超过5000头，且不得超过能繁母猪头数的10倍；最低不少于500头。

（三）冻猪肉储备企业承储数量最高不超过2000吨，最低不少于200吨。

（四）出白禽储备企业承储数量最高不超过100吨，最低不少于20吨。

（五）豆制品原料储备承储数量最低不少于20吨。

第十五条 根据招标结果，在宁波政府采购网公示无异议后，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发文公布承储企业及承储数量，市商务局与中标企业签订承储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履约期间，储备企业储备数量不足，取消储备资格的，由未中标企业依次递补承担储备任务。仍不能满足储备数量的，对不足部分，临时采取询价方式确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一）储备品种、数量、价格调整的。

（二）采取临时询价方式的，于年度储备期结束前重新组织招标。

（三）储备管理办法修改调整的。

第六章 储备管理

第十八条 宁波市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实行不定期检验，动态管理，日常管理由属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市商务局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商务局根据储备计划，与承储企业签订宁波市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协议书（另行制定）或委托属地商务主管部门与承储企业签订协议书，协议书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应及时按照协议要求开展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承储商品日常管理，落实质量管理和数量监测月报制度，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并接受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和第三方监管单位的现场检查。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确保承储商品数量充足，承储商品可参与企业的经营周转，实行动态轮换；承储商品实行经营周转，动态轮换的，应做好动态轮换的台账记录；储备期结束后，储备商品由承储企业自主销售。

第二十二条 当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或者出现其他需要动用储备商品的情形时，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商务局向承储企业发出包括储备投放的品种、数量和投放统计等内容的通知，承储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投放。

第二十三条 市商务局及属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承储企业的督查。市商务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承储企业的储备经营台账（合同、发票、进出库单等）进行不定期检查，并作为储备任务结束后第三方审计的依据；市及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将不定期对储备企业承储情况、投放销售情况进行抽查。

第七章 资金拨付

第二十四条 年度储备期满后，根据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关于申报菜篮子等重要商品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要求（另行制定），承储企业按照要求进行资金申报，由区（县、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根据日常储备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审核后，上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第二十五条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按照商务部门与承储企业的协议约定，对承储企业的各项储备台账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现场查验，确定承储企业的储备履约情况。根据审计结果，经市商务局政务网公示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储备企业的资金拨付。

1.未按规定完成储备任务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管理单位进行储备检查的；

3.经检查储备台账不齐全，难以核实协议履行情况的；

4.未按应急投放要求完成储备商品投放任务的。

上述情形不及时整改到位的（不可抗原因除外），取消企业下一轮菜篮子商品储备投标资格，并可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属地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收到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拨付资金通知后，及时通知承储企业申请拨付资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区（县、市）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冻猪肉和其它菜篮子商品储备。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限为3年。